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毓淇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23
傳真：02-87897564
E-mail：yuc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1150500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頒給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獎章請頒者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
- 2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
- 3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4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- 5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



特殊功績。

6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

(二)最近三年內無頒給辦法第3條所定情形；另推薦機關

(構)、團體須協助查證最近三年內受推薦人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，有無發生工安事件、民眾傷亡事故、違背工程倫理情事。

三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其服務機關(構)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(構)或團體推薦。

(二)推薦符合前開情形之優秀人才，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之相關人員，建議優先推薦女性優秀人才。

四、推薦案件請檢送「推薦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、

「最近三年內有無第三條不得頒給獎章事由或發生工安事件、民眾傷亡事故、違背工程倫理情事查證表」各一式2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達本會；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請分別由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等主管機關彙整後報送本會，逾期及缺件恕不受理（以郵戳、公文發文日或電子公文章為憑）。

五、請將前開推薦頒給之事實表、查證表word電子檔及核章後之PDF檔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(PDF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yucchang@mail.pcc.gov.tw)。

六、前開頒給辦法、事實表及查證表相關電子檔（含範例），

業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首頁「公告事項」及本會臉書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